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署:	
年善松 潘彦彬 李玲	

(此页无正文, 为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

2018年2月2日